附件5

重庆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推荐申报材料制作要求

申报材料须按照《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委关于推荐申报重庆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公布即报请市政府撤项并通报批评。

一、关于申报材料的构成

（一）必交材料

1.申报材料总目录

总目录中“材料名称”包括：

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部门提交的申报报告；

推荐申报项目清单；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

项目推荐申报书；

申报视频、申报照片；

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

证明材料、辅助性资料等。

具体格式参照附件6。

2.相关文件材料

区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出具的推荐申报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报告，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附件1）；区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市级部门（单位）除申报情况说明、项目清单（附件2）外，应提交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文件。

3.推荐申报书

严格按照推荐申报书的内容、格式、字数要求填写，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材料纸质版以A4纸印刷，电子版为Word格式和盖章（签字）PDF格式。具体格式参照附件3。

4.申报视频

将项目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并达到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格式，5-7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2）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3）结构要求。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突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实践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实践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规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5.申报图片

（1）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

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2）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

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上。

（3）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

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资料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照片。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二）选交材料

关于该申报项目的补充信息：

（1）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2）辅助图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

所有者的姓名）；

（3）录音、录像等数字化资料；

（4）历史文献、出版物、文章、宣传册、简报等；

（5）其它资料。

二、关于申报材料的装订

（一）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总目录与相关文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推荐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以上材料电子版刻成一个光盘，盘中建立“推荐申报书”“申报材料总目录与相关文件材料”两个文件夹。每个项目的代表性申报照片和辅助性照片统一装订成册，两类照片电子版刻成一个光盘，盘中建立“代表性照片”和“辅助性照片”两个文件夹。每个项目的申报视频单独刻盘。其他辅助性资料，酌情装订，电子刻盘。每个光盘上须标明“区县（自治县）或市级部门（单位）名称、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内容”。

（二）所有申报材料须一式三份分别装入纸质档案盒，并在档案盒盒面及盒脊注明区县（自治县）或市级部门（单位）、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三）所有申报材料用于评审和归档，不再退还。